



(二) 土地所有權人：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，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，住址欄可不必要每欄都填寫。

(三) 使用情形及使用人：

1. 使用情形：請填寫如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類別。
2. 使用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；供畜禽舍使用者，另請註明「雞×隻」或「牛×頭」、「豬×隻」、「羊×隻」等；漁民請填寫「漁戶」。
3. 使用人：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。
4.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：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請註明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等關係。

(四) 用地編定類別欄：

1. 屬非都市土地者，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，如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窯業用地或其他等。
2.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，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，於欄位內以打「√」方式表示。
3.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，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，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「√」號。

參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- 三、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- 四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... 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